4、補助固網寬頻升級

(1)電信事業受理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/3M之既有用戶提升速率至12M/3M以上(推動固網寬頻升級方案)者，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固網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/3M超距供裝之用戶使用行動寬頻服務(固網寬頻升級短期替代方案)者，補助金額每用戶每滿1個月補助新臺幣200元(未達200元則依實核銷)，最多補助3個月新臺幣600元(每月新臺幣200元 x 3個月=新臺幣600元)，惟該用戶為有效用戶之期間不得短於1個月。

(2)電信事業受理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/3M之低收入既有用戶提升速率至12M/3M以上(低收入戶寬頻補助方案)者，或偏遠地區既有用戶提升速率至12M/3M以上(偏遠地區寬頻補助方案)者，補助金額每用戶每滿1個月補助新臺幣300元(未達300元則依實核銷)，最多補助3個月新臺幣900元(每月新臺幣300元 x 3個月=新臺幣900元)，惟該用戶為有效用戶之期間不得短於1個月。

5、補助2G升速4G

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行動電話用戶號碼可攜移入申請，補助金額每移入用戶每滿1個月補助新臺幣200元(未達200元則依實核銷)，最多補助3個月新臺幣600元 (每月新臺幣200元 x 3個月=新臺幣600元)，惟該用戶為4G月租型有效用戶之期間不得短於1個月。

6、補助2G換購4G手機

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2G行動電話用戶號碼之可攜移入申請，並辦理各業者所提供經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備之搭配購機優惠方案，每戶門號補助購機上限新台幣2,000元，若購機金額未達新台幣2,000元，則以購機金額為實際補助金額。